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14.1—2018

海洋观测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
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observation—Part 1: General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规定	1
4.1 海洋观测的目的	1
4.2 海洋观测的原则	1
4.3 海洋观测的内容	1
4.4 观测时间与频次	2
4.5 海洋观测的分类	2
5 海洋观测站位布设原则	2
6 质量控制	2
6.1 一般要求	2
6.2 观测仪器设备要求	3
6.3 观测人员要求	3
6.4 观测资料处理	3
6.4.1 数据处理	3
6.4.2 建立文档和图件绘制	3
6.4.3 观测日志	3
6.4.4 观测资料格式要求	3
7 资料报送	3
7.1 报送内容	3
7.2 报送流程	4

前 言

GB/T 14914《海洋观测规范》分为以下 6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海滨观测；
- 第 3 部分：浮标潜标观测；
- 第 4 部分：雷达观测；
- 第 5 部分：卫星遥感观测；
- 第 6 部分：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。

本部分为 GB/T 14914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、国家海洋技术中心、国家海洋信息中心、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袁玲玲、司建文、王颖、孙仲汉、武双全、王炜阳。

引 言

随着海洋观测技术的发展,我国的海洋观测手段已经从传统的海滨观测,逐步扩大到浮标潜标观测、雷达观测、航空观测、卫星遥感观测等多种手段,初步形成了对海洋的立体观测。为适应海洋观测发展的需要,规范海洋观测活动,贯彻《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615 号令),现将《海滨观测规范》(GB/T 14914—2006)修订为《海洋观测规范》,内容暂分为 6 个部分,其中海滨观测为修订部分,总则、浮标潜标观测、雷达观测、卫星遥感观测、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5 个部分为新增部分。随着航空观测等新技术的发展,相关标准将适时增补。

海洋观测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
1 范围

GB/T 14914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观测的观测原则、观测内容、质量控制、资料报送的要求。
本部分适用于海洋观测活动中海滨观测、浮标潜标观测、雷达观测、卫星遥感观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/T 12763.2 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：海洋水文观测
GB/T 12763.3 海洋调查规范 第3部分：海洋气象观测
GB/T 12763.5 海洋调查规范 第5部分：海洋声、光要素调查
GB/T 12763.7 海洋调查规范 第7部分：海洋调查资料交换
GB/T 13972 海洋水文仪器通用技术条件
GB/T 15918 海洋学综合术语
GB/T 15920 海洋学术语 物理海洋学
HY/T 059 海洋站自动化观测通用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2763.2、GB/T 12763.3、GB/T 12763.5、GB/T 12763.7、GB/T 13972、GB/T 15918、GB/T 15920、HY/T 05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一般规定

4.1 海洋观测的目的

获取观测海域的海洋基础数据，为海洋经济建设、海洋权益维护、海洋防灾减灾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提供基础支撑。

4.2 海洋观测的原则

海洋观测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真实反映海洋状况，最大限度保证观测数据质量；
- 具有代表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；
- 符合具体观测项目的技术要求。

4.3 海洋观测的内容

4.3.1 海洋观测应包括以下项目：